

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份，並確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汪國華

 (簽章)

總經理：陳祖培

 (簽章)

總稽核：陳金漢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陳金漢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9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松山分行： 行員對行方工作規則服務守則之遵守。</p>	<p>晨會時宣導行方之工作規則內容，以加強行員印象，並確實遵守各項規定。</p>	<p>96年12月31日</p>
<p>香港分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管理需要，定期更新各類作業政策。 二、配合作業需要，更新各類作業手冊及 SOP。 三、需加強對各項作業流程及風險之控管。 四、因配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需加強防治洗錢之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遵守法令主管協調辦理。 二、由稽核助理會簽各類作業手冊及 SOP。 三、由稽核助理查核各項作業流程實施遵守情形。 四、已購買及安裝 SAM 系統作為加強防治洗錢之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更新。 二、定期更新。 三、每月查核。 四、將於 97 年第一季開始運作。